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4	150,286	11,010,520
銷售成本	5	(122,393)	(10,581,690)
毛利		27,893	428,830
其他收入		12,857	10,851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6	3,084	(40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1,63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11	(92)	2,010
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值虧損	11	(32,828)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23,458)
行政開支	5	(31,386)	(92,080)
分銷成本	5	(8,811)	(175,89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	(47)	—
經營(虧損)／溢利		(29,330)	161,493
融資收入		1,386	241
融資費用		(13,303)	(24,703)
融資費用 — 淨額		(11,917)	(24,46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1,247)	137,0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462	(62,895)
年內(虧損)／溢利		(40,785)	74,13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913)	94,295
非控股權益		(8,872)	(20,159)
		(40,785)	74,136
		2022年 港仙	2021年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9	(0.72)	2.12
— 攤薄		不適用	2.0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u>(40,785)</u>	<u>74,136</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貨幣匯兌差額	(47,001)	14,649
— 撤銷註冊/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u>7</u>	<u>(2,178)</u>
	<u>(46,994)</u>	<u>12,471</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87,779)</u></u>	<u><u>86,607</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362)	107,314
非控股權益	<u>(3,417)</u>	<u>(20,707)</u>
	<u><u>(87,779)</u></u>	<u><u>86,60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2	2,108
資產收購之預付款		163,575	–
使用權資產		2,440	4,325
商譽		–	–
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26,866	–
		<u>265,433</u>	<u>6,433</u>
流動資產			
存貨		–	4,7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	49,963	962,094
資產收購之預付款		101,529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4,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38	55,681
		<u>225,230</u>	<u>1,022,549</u>
總資產		<u>520,663</u>	<u>1,028,982</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569	5,569
其他儲備		415,273	458,374
累計虧損		(306,816)	(273,355)
		<u>114,026</u>	<u>190,588</u>
非控股權益		<u>(12,760)</u>	<u>(28,229)</u>
權益總額		<u>101,266</u>	<u>162,359</u>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	29,718
租賃負債		524	2,677
		<u>524</u>	<u>2,677</u>
		524	32,39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9,907	359,27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04	26,11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6,118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1,276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0,953	–
借貸	13	30,390	307,079
應付債券		29,028	–
可換股貸款票據		–	113,291
衍生金融負債		–	1,230
租賃負債		1,955	2,521
合約負債		17,742	24,717
		<u>418,873</u>	<u>834,228</u>
總負債		419,397	866,623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93,643)	188,3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790	194,754
權益及負債總額		520,663	1,028,982

附註

1. 一般資料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東方金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金樂」)，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亦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為陳金樂先生，其為東方金樂的唯一股東。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2601-26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能源交易(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報關服務業務及鑽井服務。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業務。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張於中國內地(「中國」)之業務營運(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進行交易)，董事前瞻性地決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將本公司功能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鑒於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港元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為合適的呈列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93,64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一名股東、一間聯營公司及若干關聯方之款項總計258,347,000港元，借貸及應付債券總計59,418,000港元，其均須按要求或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因此均計入流動負債。於同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9,23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本集團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經考慮本集團採取下文詳述的措施及安排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應付其自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年度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 (a) 本公司實益股東陳金樂先生同意，如有需要，彼會向本公司提供以81,000,000港元為限的財務資助，使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 (b) 於2023年3月20日，本集團自債券持有人取得書面同意，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不會於2024年10月23日或之前要求償還應付債券(於2022年12月31日約為29,028,000港元)。
- (c) 於2023年3月20日，本集團與一名股東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據此本集團應付股東款項(於2022年12月31日約為126,118,000港元)之到期日延長至2025年7月17日，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4。上述協議須獲本公司股東於預計於2023年6月30日前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d) 於2023年3月30日，本集團自本公司若干關聯方取得書面同意，據此，該等關聯方已同意不會於2024年3月30日或之前要求償還本集團應付關聯方款項(於2022年12月31日約為10,953,000港元)。
- (e) 於2023年3月30日，本集團自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取得書面同意，據此，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已同意不會於2024年3月30日或之前要求償還本集團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於2022年12月31日約為121,276,000港元)。
- (f) 董事將持續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並實行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鑒於目前已採取的措施及安排，在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現時財政資源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資本開支需求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本集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賬面值，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年度之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 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儘管該等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會計政策資料或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作出有關重要性之判斷(「作業準則」)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其「四步法評估重要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如何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之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作業準則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或會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之披露。應用之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定義

該等修訂本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之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涉及計量不明朗因素之財務報表之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按貨幣金額計量不可直接觀察之有關項目，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之目標。編製會計估計涉及運用根據最新可得之可靠資料作出之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會計估計變更之概念予以保留，並作出進一步澄清。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董事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從業務線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本集團(1)能源業務(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2)鑽井服務，即提供鑽井服務；(3)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4)運輸服務，即燃料油及煤油運輸服務；及(5)報關服務業務這五條業務線之表現。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或虧損指來自各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融資收入或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原因在於該等活動受核心職能所推動，且有關收入或開支於分類間不可劃分。

由於本集團應付債券、借貸、應付一名股東、一間聯營公司及關聯方之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即期所得稅負債乃集中管理，故不被視為向董事會報告之分類負債。

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2022年						總計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鑽井服務 千港元	揚聲器 業務 千港元	能源數字 貿易產業園 營運 千港元	運輸服務 千港元	報關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可報告分類收益	117,760	-	-	33,337	-	-	151,097
分類間收益對銷	(811)	-	-	-	-	-	(811)
銷售予外部客戶	116,949	-	-	33,337	-	-	150,286
分類(虧損)/溢利	(32,611)	(940)	-	15,977	-	-	(17,57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收益							1,16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未分配經營收入							2,086
未分配經營開支							(14,96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7)
經營虧損							(29,330)
融資費用—淨額							(11,917)
除所得稅前虧損							(41,247)
所得稅抵免							462
年內虧損							(40,785)

	2022年						
	能源業務 千港元	鑽井服務 千港元	揚聲器 業務 千港元	能源數字 貿易產業園 營運 千港元	運輸服務 千港元	報關服務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56	108	-	414	-	1	7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1,356	-	-	1,356
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值虧損	32,828	-	-	-	-	-	32,828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2	-	-	-	-	-	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17	-	-	17
出售使用權資產虧損	-	-	-	375	-	-	375

	2022年						
	能源業務 千港元	鑽井服務 千港元	揚聲器 業務 千港元	能源數字 貿易產業園 營運 千港元	運輸服務 千港元	報關服務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於12月31日							
分類資產	201,152	880	-	24,294	-	35	226,361
未分配資產							294,302
資產總值							520,663

	2022年						
	能源業務 千港元	鑽井服務 千港元	揚聲器 業務 千港元	能源數字 貿易產業園 營運 千港元	運輸服務 千港元	報關服務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於12月31日							
分類負債	59,879	9	-	32,980	-	31	92,899
未分配負債							326,498
負債總額							419,397

	2021年						
	能源業務 千港元	鑽井服務 千港元	揚聲器 業務 千港元	能源數字 貿易產業園 營運 千港元	運輸服務 千港元	報關服務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可報告分類收益	10,947,860	259,935	193	26,499	24,865	3,979	11,263,331
分類間收益對銷	(246,344)	-	-	-	(6,467)	-	(252,811)
銷售予外部客戶	10,701,516	259,935	193	26,499	18,398	3,979	11,010,520
分類溢利/(虧損)	92,024	93,718	(2,216)	4,772	(7,399)	2,348	183,24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638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9,446)
未分配經營收入							-
未分配經營開支							(13,94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經營溢利							161,493
融資費用—淨額							(24,4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031
所得稅開支							(62,895)
年內溢利							74,136

	2021年						
	能源業務 千港元	鑽井服務 千港元	揚聲器 業務 千港元	能源數字 貿易產業園 營運 千港元	運輸服務 千港元	報關服務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6	112	67	953	6,442	-	7,6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1,054	-	-	1,054
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值虧損	-	-	-	-	-	-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	-	-	23,458	-	23,4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010)	-	-	-	-	-	(2,0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3	443	-	446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	-	-	(27)	-	-	(27)

	2021年						
	能源業務 千港元	鑽井服務 千港元	揚聲器 業務 千港元	能源數字 貿易產業園 營運 千港元	運輸服務 千港元	報關服務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於12月31日							
分類資產	738,794	232,403	-	56,250	-	144	1,027,591
未分配資產							1,391
資產總值							1,028,982

2021年

	能源業務 千港元	鑽井服務 千港元	揚聲器 業務 千港元	能源數字 貿易產業園 營運 千港元	運輸服務 千港元	報關服務 業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於12月31日								
分類負債	119,933	215,808	-	30,091	-	146	-	365,978
未分配負債								500,645
負債總額								866,623

根據客戶地點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外界客戶收益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中國	150,286	11,010,520

分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能源業務所產生的收益：		
自客戶A所產生的收益	不適用#	1,832,386
自客戶B所產生的收益	不適用#	1,277,483
自客戶C所產生的收益	82,107	不適用*
自客戶D所產生的收益	34,842	不適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客戶A及客戶B各自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於該年度總收益不超過10%。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客戶C及客戶D各自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於該年度總收益不超過10%。

除金融工具外之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中國	293,929	6,387
香港	1,504	46
	295,433	6,433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已售產品成本	122,393	10,516,316
僱員福利開支	15,805	49,863
短期租賃開支	6	29
倉儲費	-	54,101
交付	-	146,774
捐款	92	-
水電費	3,784	2,471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823	7,756
折舊—使用權資產	1,614	1,054
維修及保養開支	128	5,329
法律及專業費用	6,088	9,869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1,300	1,000
核數師酬金—非審核服務	250	450
裝載費	-	19,384
其他已付當地稅項	174	16,326
其他開支	10,133	18,941
	<u>162,590</u>	<u>10,849,663</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162,590</u>	<u>10,849,663</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銷售成本	122,393	10,581,690
分銷成本	8,811	175,893
行政開支	31,386	92,080
	<u>162,590</u>	<u>10,849,663</u>

6.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收益	1,169	45,823
外匯收益淨額	2,264	5,358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2	1
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虧損	-	(50,9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	(446)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收益	(375)	27
商譽減值虧損	-	(614)
其他	11	417
	<u>3,084</u>	<u>(405)</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08	62,8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070)</u>	<u>22</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62)</u>	<u>62,895</u>

根據兩級制香港利得稅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按稅率8.25%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則按稅率16.5%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繼續按稅率16.5%繳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就兩個呈報年度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該等年度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率計算。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2021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2021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的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31,913)	94,295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55,021	4,455,021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a)	-	-
購股權(附註b)	-	75,60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55,021	4,530,627
	2022年 港仙	2021年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0.72)	2.12
每股攤薄盈利	不適用	2.08

附註：

- (a) 在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概無假設轉換本公司的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原因為假設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導致年內每股虧損減少。

在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概無假設轉換本公司的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原因為假設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導致年內每股盈利增加。

- (b) 在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概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該年度股份的平均市價。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27,890	—
應佔收購後虧損	(47)	—
貨幣匯兌差額	(977)	—
	<u>126,866</u>	<u>—</u>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內之變動：		
於年初	—	—
向聯營公司注資	127,890	—
年內確認之應佔虧損	(47)	—
貨幣匯兌差額	(977)	—
	<u>126,866</u>	<u>—</u>
年末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14,721	230,338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89)	—
	<u>14,632</u>	<u>230,338</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減值	14,632	230,3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附註14)	14,768	42,709
其他應收款項	5,612	2,649
應收增值稅	1,424	1,666
	<u>36,436</u>	<u>277,36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436	277,362
預付供應商款項	11,803	682,975
已付按金	842	914
預付開支	882	843
	<u>14,910</u>	<u>1,363,159</u>
總計	<u>49,963</u>	<u>962,094</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1,978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92	(2,010)
貨幣匯兌差額	(3)	32
	<u>89</u>	<u>-</u>
於12月31日	<u>89</u>	<u>-</u>

本集團一般為其客戶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180日(2021年：0至180日)之信貸期，並可根據其交易額及過往結算記錄，進一步延長指定客戶之信貸期。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121至365日	9,288	230,338
超過365日	5,344	-
	<u>14,632</u>	<u>230,338</u>

本集團預付供應商之款項主要與能源業務有關。本集團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以確保燃料油及煤油供應。預付款項一般在付款日期後30至90日期間動用。

預付供應商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32,828	-
貨幣匯兌差額	(1,023)	-
	<u>31,805</u>	<u>-</u>
於12月31日	<u>31,805</u>	<u>-</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52	182,004
應計薪金	1,459	8,784
應計開支	6,118	8,727
其他應付款項	66,878	156,459
應付利息	3,300	3,304
	<u>79,907</u>	<u>359,278</u>

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介乎60至365日之信貸期。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30日內	395	-
31至60日	789	9
61至90日	959	-
91至120日	-	-
120日以上	9	181,995
	<u>2,152</u>	<u>182,004</u>

13. 借貸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貸	13,387	13,387
其他借貸	-	3,488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17,003	11,864
股東貸款	-	278,340
	<u>30,390</u>	<u>307,079</u>

14.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以下事項於報告期末後發生：

於2023年3月20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股東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據此，該協議之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a)將截至2022年7月18日就本集團應付股東款項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總額12,337,857.56港元與應付股東款項的原本金額110,952,907港元合併，合計為123,290,764.56港元，其應被視為新的尚未償還本金額；(b)自2022年7月19日起，按年利率8%計息；(c)應付股東款項之到期日應延長至2025年7月17日；及(d)利息付款日期將修改為2025年7月17日。

該協議須待訂約方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落實，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大會預計將於2023年6月30日前舉行，因此，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該協議尚未完成。

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已完成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維持流動負債淨額約193,643,000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40,785,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可能令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重大不確定性。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貴集團未能實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措施及安排以撥付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可見未來之營運資金及財務承擔而導致之任何調整。我們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四項業務：(i) 能源貿易(主要包括燃料油及煤油貿易)；(ii)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iii) 鑽井服務；及(iv) 報關服務。本集團自2021年年底起不再經營(i)揚聲器製造及貿易；(ii) 能源運輸服務；及(iii) 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150.29百萬港元，較2021年同期(「同期」)約110.1億港元大幅減少約98.64%。於報告期間，毛利約為27.89百萬港元(2021年：約428.83百萬港元)，較同期減少約400.94百萬港元或約93.50%。

能源貿易業務

自2021年10月以來，因全球COVID-19疫情持續及俄烏軍事衝突導致原油價格波動，能源貿易業務面臨更高的風險，考慮到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集團已暫停其大部分能源貿易業務。本集團將於全球油價穩定及因COVID-19疫情導致的原油運輸問題逐步緩解時考慮恢復該業務。

於報告期間，來自能源貿易業務之收益為約116.95百萬港元(2021年：約107.0億港元)。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業務自2020年下半年啟動以來，不斷快速擴張。本集團已經與國內13個城市／地區的多家企業或實體簽署合作協議，且於本公告日期成功引入了至少236家企業進駐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營運及服務業務乃透過以下各項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1) 按年度向園區企業收取固定服務費用；(2) 為產業園區企業提供增值服務，並按此收取服務費用；(3) 根據產業園營運的經濟效益情況申請地方政府的稅務優惠或財政補貼。

於報告期間，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33.34百萬港元(2021年：約26.50百萬港元)。本公司相信，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業務將於日後繼續貢獻經濟利益，並為本集團的能源貿易業務帶來新機會。

鑽井服務

本集團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寧夏德力恒油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寧夏德力恒」)於2021年完成數個油井的鑽井服務。於2019年年底，寧夏德力恒已與北京華燁金泉石油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鹽池分公司(「北京華燁」)訂立SL16-5-4及SL27油井合同，據此寧夏德力恒為北京華燁提供19個油井的鑽井服務，以開採石油，SL16-5-4及SL27油井合同下的油井鑽井工程已於2021年6月4日前開展，並已於2021年6月完成。

於2021年下半年，本集團已與北京華燁再次簽訂另一份新鑽井服務協議，以提供63個油井的鑽井服務，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748百萬元。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本集團的63個油井的新鑽井服務因而延遲，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開展。

於報告期間，鑽井服務業務並無產生收益(2021年：約259.94百萬港元)。

憑藉過往的成功往績記錄，本集團相信鑽井服務日後能為本集團持續帶來經濟利益及新機遇。

本集團亦計劃配合上游發展開發鑽井服務，與中央企業及國有企業共同開發油田項目。

報關服務

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20年4月在中國山東註冊成立山東瑞源船務有限公司(「山東瑞源」)。本集團持有山東瑞源全部股權的60%，山東瑞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瑞源主要從事提供報關服務。自此，本集團開展其報關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由於因COVID-19疫情持續帶來重大物流限制，因此報關服務業務並無產生收益(2021年：約3.98百萬港元)。

前景

展望2023年，預期全球經濟滯脹的風險將會上升，整體市場狀況仍不明朗。儘管就COVID-19疫情持續而實施的所有控制、限制及預防措施均已解除，本集團預計仍將面臨重重挑戰，如俄烏軍事衝突持續導致油價持續波動、COVID-19疫情持續導致的經濟不確定性。

1. 能源貿易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開發新的能源相關產品和服務的機會，以加強能源貿易業務及增強業務競爭力及盈利能力。首先，本集團將與大型國企開展業務合作以盡量減少能源貿易業務風險。其次，待全球油價歸於平穩，本集團將恢復發展能源貿易業務。

2. 數字貿易產業園運營業務

本集團成功開展了石化能源行業「數字貿易產業園」運營服務業務，且自其開展以來，與13個城市及地區的多家企業簽署了合作協議，攜手建設金泰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本集團已引入了至少236家企業進駐數字產業園。本集團之該業務版塊計劃實現運營30個數字產業園，引入1,000家以上企業進駐。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數字貿易產業的客戶基礎，以求未來實現持續增長。

3. 拓展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於石油勘探及開發業務等各個領域的新投資商機。於2022年7月，本集團就可能收購一家公司與意向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而該公司從事石油勘探和開發業務，並自2017年起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油頁岩的石油勘探及開採權，為期25年。本集團擬發展石油勘探業務以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與各專業顧問就該交易進行聯絡，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於2022年8月，本公司訂立油砂礦(油氣)勘探開發合作協議(「**勘探開發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塔城興塔能源投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塔城興塔**」)同意共同勘探開發位於中國新疆自治區的阿拉德賽油砂礦及希南查仍油砂礦(統稱「**新疆油砂礦**」)，而本公司同意為新疆油砂礦的勘探注入初始成本約人民幣2.43百萬元(相當於約2.84百萬港元)。根據勘探開發協議，於新疆油砂礦油砂的碳氫化合物排放的勘探結果可獲提供後，本公司將獲授選擇權決定是否進一步履行勘探開發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與採礦專家就勘探事宜進行聯絡，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行使該選擇權。

本集團將繼續與大型國企強強聯手，共同開發高價值油田，打通油田開採建設與油品貿易的雙向驅動。

為了應對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將繼續識別及評估各種發展機會，通過部署更多資源來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抓緊市場潛力並擴大其收益來源，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深信，我們可達致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大幅減少至約150.29百萬港元(2021年：約11,010百萬港元)，較同期減少約98.64%。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自2021年10月起暫停其大部分能源貿易業務。

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1.91百萬港元(2021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94.30百萬港元)。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自2021年10月起暫停其大部分能源貿易業務且於2021年6月油井合同下的鑽井服務完成後，並無履行新的油井合同。

經營成本

於報告期間，經營成本約為40.20百萬港元(2021年：約267.97百萬港元)，較同期減少約85.0%。該減少與報告期間收益減少一致。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13.30百萬港元，較同期約24.70百萬港元減少約46.15%。

每股盈利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72港仙(2021年：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12港仙)，較同期減少約133.9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9.24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55.68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193.64百萬港元(2021年：流動資產淨值約188.3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0.54，而於2021年12月31日則約為1.23。

本集團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30.39百萬港元(2021年：約307.08百萬港元)。上述銀行及其他借貸入賬列作本集團流動負債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已到期，本公司就適當安排與認購人進行磋商。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應付本金及未償還利息賬面值已重新分類為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應付本金及利息賬面值為約113.29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20年8月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3,481,678.65元的債券，作為收購利津順通全部股權的代價。於2022年12月31日，債券的賬面值為約29.03百萬港元(2021年：約29.72百萬港元)。債券按5%的年利率計息，須於到期日2023年10月23日償還。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55,020,888股股份。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約5.57百萬港元及約114.03百萬港元(2021年：分別為約5.57百萬港元及約190.59百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所得循環現金流量及其他融資方式償還其債務。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約163%(於2021年12月31日：約221%)，該比率乃按借貸總額約185.54百萬港元(2021年：約420.37百萬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114.03百萬港元(2021年：約190.59百萬港元)計算。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不會從事任何具槓桿效應的或衍生安排。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之匯率於報告期間相對穩定，董事相信本集團面臨該等貨幣的波動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必要時會安排對沖措施。

人力資源與薪酬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約159名僱員(2021年：約171名)。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81百萬港元(2021年：約49.86百萬港元)。本集團按求職者之資歷及對職位之合適程度聘用及挑選求職者。本集團之政策是聘用最有能力勝任各職位之應徵者。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按彼等之資質、行業經驗、職位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於2022年7月13日，本公司與一名潛在賣方(「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自賣方收購一家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可能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石油勘探和開發業務，並自2017年起持有位於內蒙古自治區的油頁岩(估計面積為50.3平方公里)的石油勘探及開採權，為期25年。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與各專業顧問就該交易進行聯絡，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勘探開發協議

於2022年8月，本公司訂立勘探開發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塔城興塔同意共同勘探開發新疆油砂礦，而本公司同意為新疆油砂礦的勘探注入初始成本約人民幣2.43百萬元(相當於約2.84百萬元)。根據勘探開發協議，於新疆油砂礦油砂的碳氫化合物排放的勘探結果可獲提供後，本公司將獲授選擇權決定是否進一步履行勘探開發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與採礦專家就勘探事宜進行聯絡，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行使該選擇權。

塔城興塔為新疆油砂礦(面積約為39.37平方公里)的勘探許可證持有人，自2020年8月11日起計為期五年。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之公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前購股權計劃已於2015年6月25日到期。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9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將於2029年9月15日屆滿。本公司實施新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新計劃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將為或已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

於2021年5月20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19年9月16日採納並於2020年5月29日更新的新計劃向5名承授人(包括5名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806,7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9.23%。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8月28日及2020年4月27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9月25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19日及2021年5月20日之公告。

有關於本期間根據新計劃已授出、行使、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2018年 股份拆細 之後(之前) 的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 出日期前 股份之 收市價 港元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1月1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失效	於2022年 12月31日
董事										
袁紅兵先生	19/6/2020	0.145	0.145	19/6/2020	19/6/2020- 18/6/2025	37,000,000	-	-	-	37,000,000
總計						<u>37,000,000</u>	<u>-</u>	<u>-</u>	<u>-</u>	<u>37,000,000</u>
其他參與者										
合資格僱員 ⁽¹⁾	19/6/2015	0.64125 (1.2825)	0.626	19/6/2015	19/6/2015- 18/6/2025	123,200,000	-	-	-	123,200,000
合資格僱員 ⁽¹⁾	24/9/2019	0.15	0.131	24/9/2019	24/9/2019- 23/9/2029	362,500,000	-	-	-	362,500,000
合資格僱員 ⁽¹⁾	19/6/2020	0.145	0.145	19/6/2021	19/6/2020- 18/6/2025	159,000,000	-	-	-	159,000,000
合資格僱員 ⁽¹⁾	20/5/2021	0.15	0.148	20/5/2021	20/5/2021- 19/5/2027	125,000,000	-	-	-	125,000,000
總計						<u>769,700,000</u>	<u>-</u>	<u>-</u>	<u>-</u>	<u>769,700,000</u>

附註：

1. 合資格僱員乃按照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的僱員。

關連交易

提供鑽井服務

於2021年8月10日，寧夏德力恒油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寧夏德力恒」)與北京華燁金泉石油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鹽池分公司(「北京華燁」)訂立有關於中國惠安油田的鑽井工程施工合同(「惠安油井合同」)。根據惠安油井合同，寧夏德力恒同意為北京華燁提供合共63個油井的鑽井服務，以開採石油，總代價為人民幣748,171,700.00元。

誠如上文所述，韓金峰先生為北京華燁大多數股份的最終實益股東(持有當中64%實際權益)。於訂立惠安油井合同的關鍵時刻，韓金峰先生為本公司時任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金樂先生的表兄。因此，惠安油井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本公告日期，韓金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包括(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延遲提供鑽井服務。

有關惠安油井合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及2021年8月19日的公告。

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本集團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於2021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之該等收購及出售事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投資、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於2019年5月29日，本公司已與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 1 Fund SP)(「**Win Wi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110,952,907港元的可換股票據。Win Win其後已於2020年5月4日將其於可換股票據的權益轉讓予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為及代表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Qilu**」)。初始到期日為2020年7月17日及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84港元。

於2020年7月16日，本公司已與Qilu訂立補充契據，為求(a)將換股價修訂為0.134港元；(b)按照換股價的修訂修訂換股股份的數目；(c)延長到期日至2021年7月17日，並將換股期之結束時間延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d)利息付款日期將為2021年1月18日及2021年7月17日。於2020年10月23日，有關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於2021年8月4日，本公司與Qilu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為求(a)延長到期日至2022年7月17日，並將換股期之結束時間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b)利息付款日期將為2022年1月17日及2022年7月17日。於2021年10月20日，有關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於2023年3月20日，本公司與Qilu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第三份補充契據」)，為求(a)匯總截至2022年7月18日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總額12,337,857.56港元及可換股票據的原本金額110,952,907港元，總計123,290,764.56港元，被視為新的尚未償還本金額；(b)自2022年7月19日起，將應計利率修改為年利率8.00%；(c)延長到期日至2025年7月17日，並將換股期之結束時間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d)利息付款日期將為2025年7月17日。於本公告日期，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包括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批准。

於2022年12月31日，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贖回本公司於2017年發行的票據及償還銀行貸款。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補充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7日、2019年7月17日、2020年7月16日、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3日、2021年8月4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10月20日及2023年3月20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8日及2021年10月4日之通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1年：無)。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為符合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所反映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於2022年5月27日議決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細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有關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同一日獲採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及2022年6月29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之通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矢志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已設定自行監管企業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並提升股東價值。我們對於企業管治之使命在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顧客需要；維持高水平商業道德，並於達致此等目標的同時，為股東提供理想穩定回報。

此外，本集團透過各種措施履行社會責任，並視之為對良好企業管治之整體承諾其中一環。

本公司設有業務操守準則，載列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理應恪守的原則、價值觀及操守準則，並規定我們的運作程序及政策。

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生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了解。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因其他承擔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就可能得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接獲僱員確認合規的年度合規聲明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之資料於報告期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陳金樂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2年3月11日起生效。

於陳金樂先生辭任後，韓金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2年3月11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並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項下之保證委聘，因此，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謝慶豪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與外聘核數師溝通；審閱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委聘條款、獨立性及客觀性；審閱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評估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並作出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刊發全年業績及2022年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taienergy.com)，而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致謝

本集團謹此誠摯感謝各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亦同時贊揚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盡忠職守。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紅兵

香港，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金峰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